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榕财资环（指）〔2024〕38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7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号），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2024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二批）3871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的资金预算详见附件，支出列“2110302 水体”科目。资金优先用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2024年省级重点

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持项目清单》上的项目。

二、请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闽政〔2017〕30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3〕10号）等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受授单位。

三、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下达的县区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强化目标考核，确保水质改善。请在2025年1月前将上年度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同时按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附件：1. 2024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4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2024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省级分配生态补偿资金	第一批		第二批	本次下达合计	备注
		已下达 (榕财资环 (指) (2024) 23 号)	本次 下达			
福州市本级(含市本级及五城区)	580	233.6		126	126	1. 第一批资金分配中市本级 220.4 万元分别安排给了“敖江流域(连江段)水源保护区规划化建设与水质安全保障工程项目”和“福州市永泰县莒口水源地标志牌、应急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项目”110 万元和 110.4 万元。 2. 本次一并下达此前暂缓下达的福清市、罗源县第一批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别为 438 万元、1826 万元。
其中		233.6				
市本级						
仓山区				126	126	
闽侯县	422	353		69	69	
连江县	469	483		96	96	
罗源县	2186		1826	360	2186	
闽清县	1388	1130		258	258	
永泰县	1850	1562.4		398	398	
福清市	590		438	152	590	
长乐区	675	527		148	148	
合计	8160	4289	2264	1607	3871	

附件 2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总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福州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71		
	其中: 财政拨款		387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8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仓山区)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仓山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6		
	其中: 财政拨款		12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闽侯县)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闽侯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9		
	其中: 财政拨款		6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1 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连江县)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连江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6			
	其中: 财政拨款		9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罗源县)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罗源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86		
	其中: 财政拨款		218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闽清县)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闽清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8		
	其中: 财政拨款		25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永泰县)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永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8	
	其中: 财政拨款			39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福清市)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福清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0		
	其中: 财政拨款		59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长乐区)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长乐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8		
	其中: 财政拨款		14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改善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江、敖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 (市、区) 数量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县 (市) 区分配情况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状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及时完工情况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100%
			小流域达到优于Ⅲ类比例	反映福州市小流域水质优良程度。	不低于 2023 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反映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福州市群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

